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資料概不構成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或完成分拆事項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8月31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 元計算	[253,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8月31日後經資本化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45百萬港元。倘計及經資本化的應付餘下集團款項45百萬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編纂]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7年8月31日之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

[編纂]